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以定價協議共同議定,現預定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倘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收購建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作廢。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之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較本招股章程所列之指示發售價範圍更低。發售股份之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3.0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2.40港元。除非本公司按下文所述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發表公告,否則發售價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之發售價範圍。

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經了解有意投資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顯示有意認購之數額後如認為合適,並經本公司同意,則可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調低價格後將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變動之公告。上述公告一經刊登,調整後之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範圍,而在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將在調整後之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公告亦確認或修訂(如合適)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之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價格範圍而出現變動之財務資料。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無刊登任何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之公告,則經本公司同意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價範圍。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 www.paep.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刊登結果」一段所述之不同方式公佈。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不會高於3.0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2.40港元。申請人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時須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須繳付合共6,060.54港元。

倘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價3.00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之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之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並無撤銷上市地位及有關批准。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適當訂立定價協議及(如適用)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包銷協議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倘因任何理由並無訂立定價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該等條件於包銷協議規定之日期／時間或之前或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全權釐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時間或之前仍未達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成，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閣下之申請股款將不計息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閣下獲退還申請股款之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上「退還 閣下的股款」一段。

此外，閣下之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持牌銀行內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其中18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餘下2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售股建議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將按下文所述基準重新分配。本公司並無授出認購發售股份之優先權或權利。

超額配股權

此外，本公司已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唯一牽頭經辦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下午四時正前代表配售包銷商隨時行使，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要求本公司按股份發售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15%)，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及／或使唯一牽頭經辦人可退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之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將分配至配售，或按唯一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酌情決定用以履行其根據借股協議退還股份之責任。唯一牽頭經辦人亦可選擇透過借股安排及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或以適用法例容許之其他方式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因應付超額配發而在市場購入股份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得多於可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將相等於本公司於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相等於本公司於完成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另行發出公告。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為方便處理有關配售之超額配發，本公司控權股東Praise Fortune與唯一牽頭經辦人已訂立借股協議，Praise Fortune與唯一牽頭經辦人彼此同意，其可在唯一牽頭經辦人要求下，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透過借股方式向唯一牽頭經辦人借出最多30,000,000股股份，以應付有關配售之任何超額配發（如有）。

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與私人投資者認購。配售則涉及配售包銷商有選擇地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促銷配售股份。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並表示有意認購配售所涉及之股份，但僅可獲配發公開發售或配售所涉及之股份。發售股份不供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認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作之披露

借股協議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之規定。其條款及條件如下：

- (a) 與Praise Fortune訂立之借股安排僅可由唯一牽頭經辦人執行，唯一目的乃就配售而在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補回淡倉（如有）；
- (b) 唯一牽頭經辦人向Praise Fortune借入之股份上限不得超過可能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限（即30,000,000股股份）；
- (c) 唯一牽頭經辦人須在不遲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日期；(ii)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期；或(iii)唯一牽頭經辦人與Praise Fortune書面同意之其他較早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向Praise Fortune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退還與所借入股份相同數目之股份；
- (d) 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監管規定執行；及
- (e) 唯一牽頭經辦人或各包銷商不會根據借股安排向Praise Fortune及／或其股東支付款項或其他利益。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80,000,000股股份(或會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重新分配)以供認購，數目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90%。配售由唯一牽頭經辦人辦理，並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委任之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經甄選之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證券商、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法人團體。

作為配售之一部份，唯一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基礎投資者訂立多項基礎配售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估計約72,418,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發配售股份將基於若干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之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所投資資產或相關行業股本資產之整體規模，以及上市後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所獲配售之股份。配發股份之目的在於藉分配配售股份建立穩固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受惠。預期配售之申請數額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配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股份(或會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重新分配)以供認購，數目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10%。除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下文所述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已計算在內)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應按公平原則分配予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之申請人。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則應按公平原則分配予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乙組初步總值之申請人。假如其中一個組別之股份認購不足，則應將餘下之公開發售股份撥入另一個組別以滿足該組別之需求並按另一組之準則分配。申請人只可獲配發甲組或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亦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所接獲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數額進行。分配基準或會視乎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改變。當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份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分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paep.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刊登結果」一段所述之不同方式公佈。

本公司將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配售獲分配配售股份之申請人之公開發售申請，而根據公開發售獲得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亦不會獲配售配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或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供公眾認購之甲組或乙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之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穩定市場措施

包銷商在若干市場進行穩定交易以有利分銷證券。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在二手市場競價購買、同意購買或實際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原先之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市場目的。該等交易可在法例允許之所有司

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條例規定。在香港，穩定後之價格不得高於原公開發售價。在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後之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原公開發售價。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或部份行使，則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

就股份發售而言，唯一牽頭經辦人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其他交易，以維持發售股份於發行日期後限期內之市價高於其原應有之水平。應付上述超額配發時，唯一牽頭經辦人可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穩定期在二手市場公開購買(或同意、建議或嘗試購買)股份。唯一牽頭經辦人亦可出售或同意出售在進行穩定市場活動時購入之股份，以將進行交易時所設立之倉盤平倉。然而，唯一牽頭經辦人並無責任進行上述穩定市場措施。有關穩定市場措施一經展開可由唯一牽頭經辦人酌情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限期內結束。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不會高於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

唯一牽頭經辦人不得進行穩定市場活動而維持發售股份之市價長於穩定期，即由本招股章程刊發後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至提交公開發售申請之限期起計第30日(「穩定期」)。預期穩定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屆滿，而於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市場活動，因此股份之需求及價格或會下跌。

於穩定市場活動期間(詳見下文)，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之唯一牽頭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定)純粹為防止或盡量限制股份市價下跌而建議或同意購買或購買股份。就任何上述穩定市場交易而言，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之唯一牽頭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可分配多於原定發售股份數目之股份或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按上文所述，唯一牽頭經辦人可藉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所建立之倉盤平倉。為將進行穩定交易時所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唯一牽頭經辦人亦可於進行上述穩定交易時同意出售或出售任何所收購股份。

進行穩定市場活動後，唯一牽頭經辦人或會持有股份好倉。好倉之大小及於穩定期內持有好倉之時間由唯一牽頭經辦人全權決定而不能確實。倘唯一牽頭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投資者須注意，進行穩定市場活動未必會導致股份市價處於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唯一牽頭經辦人或會以與發售價相同或低於發售價之任何價格競價或以上述價格進行交易，即表示競投之價格或進行交易之價格或會低於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之價格。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之公開發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

- (a) 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4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30%；
- (b) 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6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40%；
- (c) 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8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50%；及
- (d) 在上述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之股份數目將待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相應遞減。

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決定將所有或其認為任何適當數目原先屬於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應付配售之需求。倘配售認購不足，則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將所有或其認為任何適當數目原先屬於配售而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惟公開發售須有足夠需求吸納該等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